

## 慈濟大學國文教學小組設置要點

98年9月22日共同教育處座談會通過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國文教學小組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7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共同教育處1010003319號簽校長核定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國文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6日103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能力，推展國語文教學，於本校共同教育處共同教學組設國文教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東方語文學系主任及當學年之國文與國語文素養課程授課教師組成；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擔任。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全校國文教學方針之訂定、全校國文相關課程規劃、國文能力檢定、及其他國文教學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全校國文教學方針、課程規劃之修訂等。本小組之決議需送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五條 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